##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文件

广组通〔2016〕9号

##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《干部人事档案造假 问题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,市级各部门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,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:

近期,中央组织部印发了《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 (试行)》(中组发[2015]23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转发 给你们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全面清理排查。结合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成果和即将 开展的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,对照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和干部人 事档案,重点排查是否存在《办法》第五条所列出的具体造假情 形,对有上述情形的要记录在案,按规定处理。全面排查所缺的 重要干部档案材料是否补充到位,对未补充的重要干部档案材料,要及时进行催交,限期补充到位;对已补充的干部档案材料,要认真甄别鉴定,是复制件的,一律要注明档案材料来源,并经经办人签字和组织审查盖章后存入干部档案,坚决防止虚假材料"混进"干部人事档案。

二、把握政策原则。要坚持"实事求是、准确定性,区别情况、恰当处理,宽严相济、惩教结合"的原则,把档案造假严格限定在"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,采取篡改、造假等手段,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"上,将档案造假行为与"填写不一致""信息勘误纠正"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,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。

三、严格问责处理。对排查出的干部档案造假行为,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,严肃查处,严格问责,视其情况轻重对当事人、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,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规定处理,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##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(试行)

(中组发[2015]23号)

-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,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,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、严肃性,提升干部工作的公信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等档案造假行为的处理。
- 第三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,坚持实事求是、准确定性,坚持区别情况、恰当处理,坚持宽严相济、惩教结合。
- 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干部人事档案造假,是指以谋取不正 当利益为目的,采取篡改、伪造等手段,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 的行为。
- 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定为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:
- (一)篡改、伪造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习经历、工作履历、民族成份等信息的;
  - (二)篡改、伪造公务员 (干部)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等

## 材料的;

- (三)篡改、伪造学历、学位等材料的;
- (四)篡改、伪造评(聘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等材料的;
- (五)篡改、伪造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等材料的;
- (六)篡改、伪造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材料的;
- (七)篡改、伪造录(聘)用、招工、入伍、转业安置、工资待遇等材料的;
  - (八)篡改、伪造考核、考察、任免、鉴定、政审等材料的;
  - (九)篡改、伪造评先评优、奖励等材料的;
  - (十)擅自抽取、撤换、添加、销毁档案材料的;
- (十一)冒用、顶替他人身份等材料,在入学、入伍、招工、招录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
  - (十二)存在其他篡改、伪造情形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当事人进行处理:

- (一) 直接或者请托他人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的;
- (二)本人亲属、特定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,本人知情、默许,或者当时不知情但知情后未及时向组织报告的;
- (三)对档案中有关问题, 拒不配合组织调查, 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;
  - (四)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
-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直接责任人(包括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、干部工作机构、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和其他参与造假人员)进行处理:
- (一)接受他人请托或者利用职务、工作上的便利,直接实施造假的;
- (二) 违规查阅、借阅、转递档案等,为他人造假提供方便的;
- (三)不认真履行职责,对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档案材料不及时报告、不按照规定处理的;
- (四)在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调查工作中,隐瞒、歪曲事 实真相,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;
  - (五)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有关领导人员进行处理:

- (一)授意、指使或者纵容、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实施档案 造假行为的;
- (二)干扰、阻挠有关部门对档案造假问题进行调查、处理的;
  - (三) 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违规变通处理的;
  - (四)本地区本单位档案造假问题突出,且查处不力的;
  - (五)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- **第九条** 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情形的,应 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。情节较轻的,给予批

评教育、责令书面检查、诫勉处理;情节较重的,给予停职检查、 调离岗位、限制提拔使用处理;情节严重或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 造成恶劣影响的,给予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处理。

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涉嫌违纪的,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;涉嫌违法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本办法施行前,已经作出结论如需进行复查复议的,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作出结论的,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规的,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;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规的,而本办法不认为是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,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通过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获取的不正当利益,经组织审查认定后,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、撤销或者取消。

第十一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,应当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,凡发现涉嫌造假的,一律暂停选任程序,进行调查核实;问题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者重用。

第十二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,应当在深入调查核实、仔细甄别鉴定的基础上,必要时听取本人陈述,经集体研究决定。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将篡改、伪造档案材料的行为与"填写不一致""信息勘误纠正"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,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。

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因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受到组织处

理或者党纪、政纪处分的, 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年11月18日起施行。